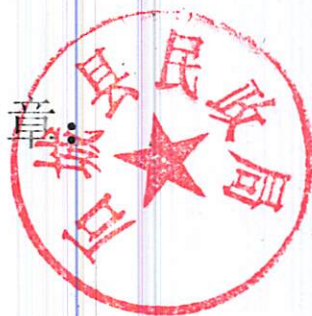


石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本级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石城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石城县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协调跨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

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六）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建立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敬老（光荣）院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

（九）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

指导实施；负责福利机构登记、评审和管理；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

（十二）牵头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民政部门负责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

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单位内设股室4个,包括:综合秘书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股。

编制人数小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0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8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9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民政局2025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附件3

2025年部门所属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公开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130.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23.79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7	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1.5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856	城乡社区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7.36
		其他支出	971.46
本年收入合计	10986.79	本年支出合计	11712.7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25.99		
收入总计	11712.78	支出总计	11712.78

部门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201	民政事务管理-行政运行	759.1	2.84	756.26	75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30.59									
2080801	(遗属)	2.47		2.47	2.47									
2101101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34.43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7.36		77.36	77.36									
2080203	机关服务	856		0								85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1.3		201.3	20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5									
2081002	老年福利	663.34		663.34	663.34									
2081004	殡葬	350		350	3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		40		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	17.88	20	2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1.5	439.78	311.72	311.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6.48		456.48	456.4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2.87		1032.87	1032.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18		48.18	48.18									
20819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29	13.95	51.34	51.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48.67	23.67	4325	43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18		442.18	442.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		33.3	3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		5	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29		36.29	36.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6.25	179.25	767		76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		8	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1.55		391.55	391.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7	14.14	41.13	41.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27	9.27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1	25.21	0										
	合计	11712.78	725.99	10130.79	9323.79	807	0	0	0	0	0	856	0	

部门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080201	民政事务管理-行政运行	759.1	756.26	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2080801	(遗属)	2.47	2.47	
2101101	医疗保险-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7.36	77.36	
2080203	机关服务	856		85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1.3		20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2081002	老年福利	663.34		663.34
2081004	殡葬	350		3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		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7.88		37.88
2081006	养老服务	751.5		75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6.48		456.4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2.87		1032.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18		48.18
20819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29		65.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48.67		4348.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18		442.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		3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		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29		36.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6.25		946.2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贴	8		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1.55		391.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7		55.2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27		9.2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1		25.21
	合计	11712.78	301.11	10811.67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30.79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3.7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7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53	9725.53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0		40	
		农林水支出	8	8		
		住房保障支出	77.36	77.36		
		其他支出	971.46		971.46	
二、上年结转	725.99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21.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204.46					
收入总计	10856.78	支出总计	10856.78	9845.32	1011.46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80201	行政运行	759.09	756.25	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3	3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7	77.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	2.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47		507.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48.67		4348.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29		36.2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1.55		391.5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		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3		3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7		55.27
2081002	老年福利	663.34		663.3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2.87		1032.87
20810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6.48		456.48
2081004	殡葬	350		350
2081006	养老服务	751.5		751.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1.3		20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27		9.2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18		48.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		37.88
合计		9845.32	901.11	8944.21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01.11	860.88	4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01	832.01	
30101	基本工资	246.23	246.23	
30102	津贴补贴	20.96	20.96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6.48	16.48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4.48	4.48	
30103	奖金	189.49	189.49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20.22	20.22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69.27	169.27	
30107	绩效工资	122.48	122.48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22.48	12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3	9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7	45.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3	34.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6	7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		40.23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0.47		0.47
30211	差旅费	12.53		1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		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7	28.87	
30302	退休费	26.4	2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2.47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石城县民政局		17				13	4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1.46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部门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2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机构数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殡葬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乡镇殡葬协管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36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机构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会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慈善会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婚登档案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婚登档案维护工作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	≤2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人
		资金补贴机构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县婚登档案维护工作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全县婚登档案维护工作运行	良好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婚登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56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8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_基本民生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流浪乞讨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基本民生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288	
	其中：财政拨款	432.28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配套（含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贴支出	≤433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殡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殡葬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五项基本服务费”免除补助标准	≤2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殡葬民俗良好风气	卓有成效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人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部分失能特困人员老年人护理补贴、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贴支出	≤2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五保供养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55
		其中：财政拨款	391.5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农村五保供养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补贴支出	≤3915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
		其中：财政拨款	3.3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保险费用支出	=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_农村低保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6.7	
	其中：财政拨款	1,946.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贴标准	≤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经济收入	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三院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及工资和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6.48
		其中：财政拨款	456.48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乡镇三院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56.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机构数	≥13个
		项目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履职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工作顺利运行	良好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_基本民生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2.18
		其中：财政拨款	442.1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市低保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贴支出	≤1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基本民生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29
		其中：财政拨款	36.2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市特困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支出	≤36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基本民生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长寿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2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生活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134
		其中：财政拨款	41.13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生活补贴补助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保障村级个数	=13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资金拨付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任两老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效率	稳步提升
		保障离任工作顺利开展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离任两老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殡葬管理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机构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基本民生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
		其中：财政拨款	33.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33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民政顺利履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殡葬执法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执法服务乡镇个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执法工作效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执法对象满意率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良好保障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均工作发展支出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机构数		≥13个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开展		较为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机构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社会组织机构正常运行		良好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机构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名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地名管理工作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5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30人
		资金补贴机构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面管理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地面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良好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面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市县乡镇边界管理及界桩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省市县乡镇边界管理及界桩维护工作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5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50人
		资金补贴机构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边界维护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乡镇边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良好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边界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贴人数	≥40人
		资金补贴机构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顺利进行	良好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经济核对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基层民政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机构数		≥3个
		项目补贴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保障民政工作顺利运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婚姻登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	
	其中：财政拨款		14.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婚姻登记费（证明材料复印费、颁证服务费、照相服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4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机构数		≥1个
		项目补贴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运行		有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378.3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2378.3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找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	600.5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管理工作	按月动态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脱困解困专项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51.34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51.34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p> <p>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孤儿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人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发放	≥95%
		质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18
		其中:省级资金		48.18
		地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年度目标	为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针对我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偏低的情况,对享受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给予基本生活救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人数	约1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及时足额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社会化发放率		≥3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济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政策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2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0.0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针对具有江西省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人数	5000余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死亡	3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残疾	最高22000元/人
			因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如新冠肺炎）导致身故	22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	80元/天，每次不超过30天，年累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覆盖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老年人保费标准	6元/每人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赔付情况	95%
			老年人自费购买保费情况	不低于当年财政保费总额的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1.72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1.7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 目标2：增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护理能力。 目标3：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目标4：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增加） 目标5：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目标6：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目标7：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 目标8：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	≥56%
		2. 新增有效养老机构床位	完成计划个数
		3.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4.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	完成计划个数
		5. 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完成计划个数
		6. 支持新建、改扩建、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	完成计划个数
		7.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4%
	质量指标	1.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2.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持续增加
		3.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持续增加
时效指标	1. 按时完成年度设施建设任务	1年	
	2.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持续提高
		2.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持续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县综合考核；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发展考评。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福利和烈士纪念设施专项资金(社会福利)		
市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民政厅	县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
年度总体目标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社会福利机构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站内照料建设补助个数	≥4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补助个数	≥5
	质量指标	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空白能力	有所增强
	时效指标	项目设施建设(实施)周期	以年度为单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85%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石城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1712.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30.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5.4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2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25.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5.99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石城县民政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1712.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2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01.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2.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811.67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70.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5.3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661.2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3.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6.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971.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7.2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32.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3.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5.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7.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54.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22.61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66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1.24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石城县民政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85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5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25.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农林水支出8万

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3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971.4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01.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2.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95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3.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6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86.5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石城县民政局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011.46万元,支出预算为101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11.46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40.23万元,比2024年预算

增加 3.95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进员工 12 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项目

（1）项目概述：江西省印发的《江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明确实施低保制度应遵循的原则和具体责任主体，并对低保对象的认定条件、申请和受理程序、家庭状况调查、审核和审批、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和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为了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贫困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而设立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 立项依据：依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

(5) 实施周期：一年

(6) 本年度预算安排：1946.7 万元。

2. 城市低保县级配套项目

(1) 项目概述：江西省印发的《江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明确实施低保制度应遵循的原则和具体责任主体，并对低保对象的认定条件、申请和受理程序、家庭状况调查、审核和审批、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和监督监察进行了规定。为了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贫困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而设立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 立项依据：依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3) 实施主体：石城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切实做好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

(5) 实施周期：一年

(6) 本年度预算安排：442.18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石城县民政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情况。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条例要求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民政事务管理-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六)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七) 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八) 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九)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二) 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五)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六)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七)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抗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八)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

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九）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十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